

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0255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富联科技（鹤壁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富联科技（鹤壁）有限公司年度自行检测

检测地址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3号楼A单元1层A101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 年 2 月 2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 年 2 月 2 日-4 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0255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A25-DA058 锅炉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颗粒物、烟气黑度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-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-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-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 HNZYT/SB-HJ-153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 HNZYT/SB-HJ-153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Ohaus Discovery 天 平 DV215CD HNZYT/SB-HJ-027	1.0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-1 HNZYT/SB-HJ-403	--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A25-DA058 锅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YZ24025501（01-03）	完好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时间	检测 项目	检测 频次	检测结果					排气 筒 高度 (m)
				标干 流量 (m³/h)	氧含 量 (%)	实测 浓度 (mg/m³)	折算 浓度 (mg/m³)	排放 速率 (kg/h)	
A25- DA0 58 锅 炉废 气排 放口	2024. 2.2	二氧 化硫	第一次	7.72×10³	4.9	ND	/	/	20
			第二次	7.72×10³	5.0	ND	/	/	
			第三次	7.79×10³	5.0	ND	/	/	
		氮氧 化物	第一次	7.72×10³	4.9	17	18	0.131	
			第二次	7.72×10³	5.0	19	21	0.147	
			第三次	7.79×10³	5.0	17	19	0.132	
		颗粒 物	第一次	7.72×10³	4.9	4.1	4.5	3.17×10 ⁻²	
			第二次	7.72×10³	5.0	4.4	4.8	3.40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7.79×10³	5.0	4.0	4.4	3.12×10 ⁻²	
		烟气 黑度	第一次	/	/	<1 级	/	/	
			第二次	/	/	<1 级	/	/	
			第三次	/	/	<1 级	/	/	
备注	1.本项目基准氧含量为 3.5%，由客户提供； 2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 3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	

编 制：

签 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

孙正辉

郭朋

郭朋

审 核：

签发日期：

李亚平

2024.2.18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